

# 大葉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「生活助學金」申請須知

## 一、申請資格：

1. 具有學籍之大學日間部及四技部學生：

(1)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及格以上者(大一生請檢附高三下學期成績單)

(2) 家庭**年收入低於 70 萬元**之學生。

2.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：

(1)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
(2) 延畢生。

(3) 依規定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(就學生活補助)、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之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、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。

二、家庭年收入計列算範圍為：學生本人、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；學生已婚另加計配偶。

三、補助名額：依教育部經費規畫生活助學金名額，並就家庭年收入較低者優先核給，補助名額共 **111** 位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**106 年 11 月 17 日(五)至 107 年 01 月 05 日(五)(逾期不受理)**。

## 五、補助金額及服務義務：

1. 凡審核通過者核發學生每月新台幣 6,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，**並須至分發學習單位完成每月生活服務學習 40 小時**。

生活服務學習期間：【107 年 03 月至 107 年 6 月 (已畢業或轉學者不再核發)，共計 **4** 個月】

2. 生活服務學習期間應受服務學習單位之輔導與評量，以作為後續審查核發助學金之依據。

## 六、辦理方式 (本項補助**每學期**受理 1 次)：

iCare『校園生活』點選【生活助學金申請系統】網頁，登錄資料並列印出申請表，經確認無誤後簽名，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(如下應繳資料所示)至生活與住宿輔導組(行政大樓 A113)申請，逾期或資料不齊者恕不受理。

七、**審核通過之名單，預計於 107 年 2 月 26 日公告；107 年 3 月開始執行。**

## 八、應繳資料：

1. 106 學年第 2 學期生活助學金申請表(網頁登錄、列印並確認、簽名)。

2.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(需包含父、母、學生本人及配偶)，請至全省各地國稅局或稽徵所申請。

3. 依本須知第二點檢附相關成員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。